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上字第25號

上訴人

即被上訴人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林怡廷律師

被上訴人即

上訴人 乙○○

訴訟代理人 歐陽珮律師

雷皓明律師

廖懿涵律師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徐彩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書記官 王紀芸